

2025 年度

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
(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隶属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统计分析工作,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提出建议;负责全市房屋租赁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及租赁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为全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提供服务;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开展相关技术辅助性、事务服务性工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具体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市场和住房租赁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

(二)负责开展全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负责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项目的审核、资金拨付、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住房租赁企业诚信档案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屋租赁备案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为全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和信息统计分析工作,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提出建议;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信息统计、分析、报送工作。

（五）负责建立全市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负责全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负责与住建部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联网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内设十一个科室，分别为：

- 1、办公室
- 2、财务科
- 3、市场监测科
- 4、市场数据分析科
- 5、信息技术科
- 6、租赁项目科
- 7、租赁服务科
- 8、租赁企业信用科
- 9、新区综合科
- 10、新区开发服务科
- 11、新区预售服务科。

2025 年度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退休 33 人，长期聘用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2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八、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5	95.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19.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692.90
五、事业收入	5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8,916.57
六、经营收入	6	0.00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0	
八、其他收入	8	0.15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9,725.13	本年支出合计	23	9,72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88
总计	13	9,729.63	总计	26	9,729.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 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25.13	9,724.98	0.00	0.00	0.00	0.00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3	3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3	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3.43	693.28	0.00	0.00	0.00	0.00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6.57	8,9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1.14	5,00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864.00	3,8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24.60	719.66	9,004.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3	35.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3	19.5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90	553.10	139.8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2.90	553.10	139.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6.57	51.43	8,865.14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1.14	0.00	5,001.1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864.00	0.00	3,86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2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5.60	95.6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19.53	19.53	0.00	0.00
	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692.90	692.90	0.00	0.00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8,916.57	8,916.57	0.00	0.00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9,724.98	本年支出合计	23	9,724.60	9,724.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88	4.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5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9,729.48	总计	28	9,729.48	9,729.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724.60	719.66	692.39	27.27	9,00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0	95.60	95.6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3	35.33	35.3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7	60.27	60.2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3	19.53	19.5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3	19.53	19.53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90	553.10	525.83	27.27	139.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2.90	553.10	525.83	27.27	13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6.57	51.43	51.43	0.00	8,865.1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1.14	0.00	0.00	0.00	5,00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51.43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864.00	0.00	0.00	0.00	3,86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8.81	30201	办公费	3.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73	30202	印刷费	0.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5.2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71	30205	水费	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27	30206	电费	2.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7	30207	邮电费	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1	30208	取暖费	2.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3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7.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226	劳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6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2.39	公用经费合计					27.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3	0.00	0.00	0.00	0.00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一次性付款购房消费券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611.5	2611.5	2611.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611.5	2611.5	2611.5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奋力夺取一季度“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提升商品房销量，提振市场信心，经市政府同意，开展 2025 年长春市商品房促销月活动。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对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参与活动企业项目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列入未登记确权项目，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及外县、市）的个人，一次性发放 1.5 万元/套购房消费券。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奋力夺取一季度“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提升商品房销量，提振市场信心，经市政府同意，分别于夏季、春季、秋季三次开展 2025 年长春市商品房促销月活动。已审批通过 1741 人，发放金额 2611.5 万元一次性付款购房消费券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一次性购房补贴资金 发放额	2611.5	2611.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居民购房套数	1741	1741	无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补贴标准	是	是	无
		时效指标	实际发放补贴到位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居民收入（万元）	2611.5	2611.5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促进购房需求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已收到购房补贴的购 房人是否满意	是	是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一次性付款购房消费券补贴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52.5	1252.5	1252.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252.5	1252.5	1252.5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长春市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长房规[2024]1 号）文规定，一次性购房补贴、“以旧换新”一次性购房补贴。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个人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一次性发放 1.5 万元/套购房消费券。在政策执行期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先出售二手住房，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以旧换新”的个人，一次性付款购房消费券提高至 3 万元/套。消费券：二手房以旧换新，3 万/套。		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个人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一次性发放 1.5 万元/套购房消费券。已审批通过 725 人，发放金额 1087.5 万元；二手房以旧换新，3 万/套已通过 55 人，发放金额 165 万元，合计发放 1252.5 万元一次性付款购房消费券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一次性购房补贴 资金发放额	1252.5	1252.5	无
		数量指标	促进居民购房套 数	780	78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补贴标 准	是	是	无
		时效指标	实际发放补贴到 位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居民收入（万 元）	1252.5	1252.5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促进购房需 求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已收到购房补贴 的购房人是否满 意	是	是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001.14		5001.14	5001.1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5001.14		5001.14	5001.1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市是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长春市采取盘活存量住房，改建社会闲置住房、商业与工业用房和通过土地复合出让新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预算发放 5001.14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			长春市采取盘活存量住房，改建社会闲置住房、商业与工业用房和通过土地复合出让新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共发放 5001.14 万元万元中央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001.14	5001.14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家）	17	17	无
		质量指标	租赁平台维护是否及时	是	是	无
		时效指标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万元）	5001.14	5001.14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指标	≥80%	≥8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测中心聘用人员费用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6.92	12.13	12.13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6.92	12.13	12.1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五险一金					按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五险一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费用额度	≤16.92 万元	12.1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3 人	2.00 人	1 人退休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行稳定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测中心退休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7.68	127.68	127.68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27.68	127.68	127.6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按时发放退休工资				保障按时发放退休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工资发放额	≤127.68 万元	127.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1 人	33.00 人	2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工资保障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10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729.6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177.17 万元，减少 57.52%。主要原因是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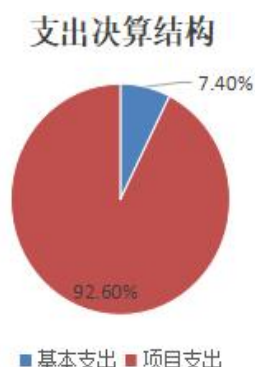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9,725.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24.9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3,178.74 万元，减少 57.54%，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和促



进房地产消费补贴资金减少影响。上级补助收入 0，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5.72 万元，下降 97.44%，为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7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9.66 万元，占 7.4%，比上年增加 41.53 万元，增加 6.12%，原因是职工工资从 2024 年 10 月份职工



工资普调。项目支出 9,004.94 万元，占 92.6%，比上年减少 13,213.35 万元，减少 59.47%，原因是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和促进房地产消费补贴资金减少影响。上缴上级支出 0，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9,729.4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171.34 万元，减少 57.51%。主要原因



是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和促进房地产消费补贴资金减少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0，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为 0，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171.82 万元，减少 57.53%。主要原因：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和促进房地产消费补贴资金减少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2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 万元，占 0.98%，卫生健康支出 19.53 万元，占 0.2%；城乡社区支出 692.9 万元，占 7.13%；住房保障支出 8,916.57 万元，占 91.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51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未休假补贴等支出影响影响。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影响。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

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主要原因是追加促进房地产消费补贴资金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9.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8.81 万元、津贴补贴 28.73 万元、奖金 135.24 万元、伙食补助费 9.71 万元、绩效工资 78.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69 万元、医疗费 5 万元、退休费 47.69 万元、生活补助 3.06 万元、奖励金 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8 万元。

公用经费 2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7 万元、印刷费 0.82 万元、水费 0.27 万元、电费 2.95 万元、邮电费 1.01 万元、取暖费 2.1 万元、差旅费 3.25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支出决算为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已上缴财政。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9,00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1.14 万元，执行数为 500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长春市是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长春市采取盘活存量住房，改建社会闲置住房、商业与工业用房和通过土地复合出让新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共发放 5001.14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 年一次性付款购房消费券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1.5 万元，执行数为 26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奋力夺取一季度“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提升商品房销量，提振

市场信心，经市政府同意，开展 2025 年长春市商品房促销月活动。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分三次对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参与活动企业项目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列入未登记确权项目，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及外县、市）的个人，一次性发放 1.5 万元/套购房消费券。已审批通过 1741 人，发放金额 2611.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一次性付款购房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2.5 万元，执行数为 12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长春市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长房规[2024]1 号）文规定，一次性购房补贴、“以旧换新”一次性购房补贴。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个人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一次性发放 1.5 万元/套购房消费券。在政策执行期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先出售二手住房，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以旧换新”的个人，一次性付款购房消费券提高至 3 万元/套。一次性购房补贴已审批通过 725 人，发放金额 1087.5 万元；二手房以旧换新已通过 55 人，发放金额 165 万元。合计共审核通过 780 人，发放金额 1252.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 监测中心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2 万元，执行数为 1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实现了房地产市场监测及租赁管理的有效服务。

监测中心 2025 年退休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68 万元，执行数为 12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退休工资，为退休职工提供了经济保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预算项目单位自评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自评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了绩效目标效益，促进了单位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了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单位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本单位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均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用于中央财政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反映用于促进房地产消费补贴资金支出。